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有關永泰項目交易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永泰項目公告」），內容有關永泰項目的框架協議、收購經營選址的經營權及經營權協議。

於訂立框架協議、收購經營權及經營權協議時，本公司原先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彼等應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按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應付永泰政府的人民幣50,000,000元可退還按金，或根據經營權協議收購經營權的人民幣28,000,000元代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裁決（「裁決」），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收購經營權應與卓耀收購事項一併計算：(a)該等交易一併會導致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的一部份；及(b)兩項收購事項乃由本公司於僅約七個月的短期間內進行。根據裁決，於與卓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將會超過100%，收購經營權應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與卓耀收購事項一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照經營權協議收購經營權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於永泰項目交易之參與（包括框架協議及收購經營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批准及追認。由於概無股東於永泰項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永泰項目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永泰項目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和追認永泰項目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永泰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就永泰項目訂立的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權」	指	40年獨家經營權，以於永泰政府指定的永泰縣內14.99平方公里的區域內進行包括旅遊、觀光、度假村、文化、體育及娛樂在內的開發、建設、管理及商業運營活動
「經營權協議」	指	永泰項目公司與永泰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管理授出經營選址的經營權訂立的經營權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卓耀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卓耀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
「永泰政府」	指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永泰縣人民政府
「永泰項目」	指	經永泰政府批准並由框架協議成立的位於永泰縣的特色小鎮項目
「永泰項目公司」	指	福州功夫小鎮景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泰項目交易」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框架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經營權協議收購經營權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